

云南大学信息学院文件

院党字[2020]9号

云南大学信息学院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实施细则 (2020年试行版)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努力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四有新人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反映信息学院学生全面发展的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一、测评工作原则

对学生素质进行综合测评，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 (一) 坚持立德树人，敦品励学，全面发展；
- (二) 突出专业能力和发展潜力；
- (三) 定性评价与定量测评、静态考查与动态观测相结合；
- (四) 自我认知、师生评议、组织考评相结合；
- (五) 客观、公平、公正、公开。

二、测评对象及结果应用

(一) 测评对象：我校国家计划内招收的学习期满一学年的本科学生。

(二)测评结果应用:作为每学年评选各类优秀学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主要依据;作为评选优秀毕业生、向用人单位推荐就业、与学生家长沟通等工作的重要参考。

三、测评内容及成绩组成

综合素质测评内容为学生上学年度内德智体美劳各方面的综合表现。成绩由思想品德分、学科专业分、体育分和实践拓展分四部分之和构成。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上限为100分，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

(一)思想品德分(G_1)，占比10%

项目	内容	分值范围
基本素质分(G_{11})	测评年度内在学习纪律、宿舍表现和日常行为等方面没有违纪违规行为的,得分按上限分值计。受到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的,得分依次按60、50、40、30和20分计。	0-70
加分(G_{12})	在政治素质、思想素质、品德素质、法纪素质、劳动素质和心理素质等方面有较好或突出表现。	0-30

$$G_1 = (G_{11} + G_{12}) \times \text{占比}。$$

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思想品德分”计为零分：

(1)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司法机关处罚者。

(2) 在综合素质测评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2. 思想品德测评基础分扣分标准（G₁₁，70分）：

(1) 测评学年内，受到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的，得分依次按60、50、40、30和20分计。

(2) 参评年内卫生检查6次及以上不合格的宿舍，扣减舍长的综合测评成绩5分，扣寝室成员3分。

(3) 考察学生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及党的方针政策的课堂学习和课外学习情况，两课中有未获学分者扣5分。

(4) 每无故缺席学校、学院（年级、班级）党团组织生活（团学活动）及学校、学院组织的政治理论学习活动扣1.5分/次；无故缺课扣1.5分/1学时（次）。

(5) 云南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每个学年未修满2个学分，扣2分，未修满1.5个学分，扣5分（大学四年一共修6个学分）。

3. 基础素质测评加分标准（G₁₂，30分）：

(1) 参加党、团组织的学习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的，加0.5分/次，被评为优秀学员的加1.5分；参加学校、学院（年级、班级）党团组织生活（团学活动），每人每次加1分。参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等政治理论课及平时学校、学院组织的政治理论学习活动全勤者加5分，本项加分上限5分。

(2)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讲座、报告、座谈会活动（有

记录)及学校职能部门组织的活动、比赛(有证书),如参加心理中心的心理健康教育、素质拓展训练等等;校级每次加2分,院级每次加1.5分。本项加分上限7.5分。

(3)测评年度,参加校纪校规及安全知识考试成绩在90-94者加1.5分;95-100分者加3分。

(4)大一年级参加晚自习全勤者加4分,无故缺勤一次者加2.5分,无故缺勤两次者加1.5分,无故缺勤三次及以上者不加分;高年级学生参加年级、班级大会全勤者加4分,年级、班级大会无故缺勤一次者加2.5分,无故缺勤两次者加1.5分,无故缺勤三次及以上者不加分。本项加分上限4分。

(5)测评年度内,所住的寝室获得学生公寓各种荣誉(如:“三文明、两优秀”,“示范宿舍”等)的,寝室成员加3分,舍长加4.5分。主动要求担任舍长且任期满一学期的,加1.5分。有违纪情况的不得加分。本项加分上限4.5分。

(6)其它突出事迹(本项加分上限6分)

①因拾金不昧、见义勇为、舍己救人、扶残助弱、志愿服务等先进事迹获院级表彰者加3分,校级表彰者加4.5分,获省级以上表彰者加6分。有厅级行政单位盖章的表彰按校级表彰加分,处级行政单位盖章的表彰按院级表彰加分,处级以下单位盖章的表彰统一加1分,可累计加分。先进事迹被院校级媒体平台宣传,但未授予表彰证书或无已盖章表扬信的,不视为表彰。本项加分上限6分。

②获当年度国家级表彰的优秀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每人加6分;优秀团支部的成员、先进班集体

体的成员，每人加5分。

③获当年度省级表彰的优秀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每人加5分；优秀团支部的成员、先进班集体的成员，每人加3.5分。

④获当年度校级表彰的优秀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每人加4.5分；优秀团支部的成员、先进班集体的成员，每人加1.5分。

⑤获当年度院级表彰的优秀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每人加1.5分；优秀团支部的成员、先进班集体的成员，每人加1分。

(二) 学科专业分 (G_2)。由学业成绩 (G_{21} ，满分100分，占比80%) 和科研创新创业实践加分 (G_{22} ，满分5分) 组成。

项目	内容	分值范围
学业成绩 (G_{21})	学业成绩按如下方式测评： 1、学生在测评年度内修满学分的。 G_{21} =课程加权平均分。 2、学生在测评年度内未修满学校最低学分要求的。 G_{21} =课程加权平均分-扣分。 课程加权平均分= $(\sum(\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该课程学分})) \div (\sum \text{课程学分})$ 。测评年度内修满学分，“扣分”填0；测评年度内未修满最低学分的：扣分=课程加权平均分 \times (1-实	0 — 100

	修学分数/最低要求学分数)。	
科研创新创业实践加分(G ₂₂)	有以下情况的，可给予加分： 1、在学科专业竞赛上获奖的。 2、在正规刊物上公开发表专业文章、学术论文的。 3、获得国家专利、软件著作权的。 4、获得职业技能类专业证书的。 5、参与科研团队或创新创业，有重大表现的。 6、完成云南大学阅读计划加1分。 7、其他与学业发展有关可以加分的情况。	0-5

$$G_2 = G_{21} \times \text{占比} + G_{22}。$$

1、结合本科学生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学业成绩”中的课程说明如下：

(1) 学生修读的所有课程，除体育课程、免修课程和奖励学分外，其余课程均纳入计算。

(2) 若有补考课程的，补考合格的课程成绩以60分计，补考不合格的课程成绩以补考实际分数计。

(3) 若有缓考课程的，课程以缓考成绩计算。

(4) 考试作弊的，该课程以0分计。

(5) 课程成绩按A、B、C、D、E记分的，分别折算为95, 85, 75, 65, 0分纳入测评。

(6) 课程成绩按优、良、中、及格、不及格记分的，分别折算为95, 85, 75, 65, 0分纳入测评。

2、科研创新创业实践加分标准（G₂₂，5分）

（1）学生参与各类学科专业竞赛、或和学科相关的创新创业比赛，不同项目获奖可累计加分，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等级的奖励，只计最高分。

加分按图表积分办法计算：

	等级	国家（国际）级	省（部）级	校级	院级
获 奖 成 果	特等奖	5	4	3	2
	一（金奖）	4.5	3.5	2.5	1.5
	二（银奖）	3.5	2.5	1.5	1
	三（铜奖）	2.5	1.5	0.8	0.6
	优秀奖、鼓励 奖、入围奖	2	1	0.5	0.3

注：学院“科技节”比赛获奖等同校级奖励。

（2）在正规刊物上公开发表专业文章、学术论文等。

论文级别	第一作者	其它作者
EI 检索的期刊论文、SCI 检索论文	5	2
中文核心检索（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CSD/北大中文核心）	3	2
EI 检索的会议论文、ISTP 检索论文	2	1
其它非检索论文	0.5（满分 1 分）	0.2（不累加）

注意：

①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的论文，学生等同于第一作者；

②所有论文必须要有录用通知或检索证明。

（3）获得国家专利、软件著作权的：发明类5分，实用新型类2分，外观专利2分。

（4）获得职业技能类专业证书。

①普通话测试二级乙等证书及以上者加0.5分；获国家级计算机四级考试合格证书加1分；获得驾照C1加1分；

②在校期间通过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中级以上），自通过学年起每年可加2分；本项最高为2分。同一项目以最高分计，不累计加分。

（5）参与科研团队或创新创业，有重大表现的。

①国家级科研立项：每项5分。申请国家级项目在本学年通过中期检查的加3-3.5分，在本学年通过终期检查的加4-5分；申请省级项目在本学年通过中期检查的加1.5-2分，在本学年通过终期检查的加2.5-3分；申请校级项目在本学年通过中期检查的加1-1.5分，在本学年通过终期检查的加2-2.5分。

（此项取高分者需在项目评审中获优）

主持省、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取得阶段性成果的。科研立项在未结项之前按相应标准减半加分。

②组建创新创业团队并入住“双创”平台的，省（部）级团队加3分，校级团队加2分，校级团队加1份。经孵化成功注册成立公司的团队，加5分。

（6）完成云南大学阅读计划加1分（特指“参与云南大学易班发展中心所开设的云大阅读并且积分达到100分以上”）。

（7）其他与学业发展有关可以加分的情况。

①进校后从二级开始修读《大学英语》课程的学生，只要每学期通过考核，每年在进行综合测评时，每项加0.5分，直至英语课程修完（重修除外）；通过英语专业四级、大学英语

六级考试、托福、雅思考者加2分；

②选修第二学位并且学年课程成绩全部合格者加1分。

3、对“科研创新创业实践加分”中可能涉及到的有关认定说明如下：

(1)比赛、竞赛或专业证书中有关国家级、省级和校级的认定标准：

①由中央和国家部委力、局主办的，认定为国家级。

②由省(市/自治区)所属部委办局和各行业学会主办的认定为省级。

③由地级市(州)所属部委办局、企事业单位、各协会主办的认定为校级。

(2)刊物分为核心期刊、一般期刊和报刊等。可根据媒体平台和刊物权威性、专业性、认可性等因素进行认定和划分。另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文章或论文，学生可认定为第一作者加分。

(三)体育分(G_3)，占比3%

项目	内容	分值范围
体育课程分(G_{31})	G_{31} =体育课程成绩 \times 50%;因身体原因免修的, G_{31} =30分。	0-50
体质健康标准	以全国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管理中心反馈分数(简称“体质分”)为准,测算方法如下:	0-100

分(G_{32})	<p>一、有体育课程的。“体质分”合格及以上的，$G_{32}=50$分；“体质分”不合格的，$G_{32}=0$分。</p> <p>二、没有体育课程的。“体质分”合格及以上的，$G_{32}=100$分；“体质分”不合格的，$G_{32}=0$分。</p> <p>三、因身体原因无法参加体质健康测试的。有体育课程的，$G_{32}=0$分；没有体育课程的，$G_{32}=60$分。</p>	
---------------	------------------------------------------------------------------------------------------------------------------------------------------------------------------------------------------------------------------------------------------------------------------------	--

$$G_3 = (G_{31} + G_{32}) \times \text{占比}。$$

(四) 实践拓展分 (G_4) ,占比7%。

项目	内容	分值范围
社会实践(G_{41})	由学校学院安排或利用课余时间，与社会接触，通过实践提高个人能力，对社会做出贡献的活动。如实习、社会调查、勤工助学等。	0-40
社会服务(G_{42})	以自身能力为依托，服务社会和公众。其中，学生干部工作上限分值为20分，支教，政策理论宣讲、公益活动、三下乡和进社区等上限分值为30分。	0-50
非专业成果(G_{43})	在本专业以外方面的发展成果。如在非专业竞赛中获奖、取得非专业方面的证书和在正规刊物(媒体)上发表非专业文章等。	0-10

$$G_4 = (G_{41} + G_{42} + G_{43}) \times \text{占比}。$$

1、社会实践（G₄₁）

（1）假期分散社会实践计分办法：学生按规定结合学校下发文件参加寒假、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并成功上交社会实践报告的，且实践报告经审核符合上报要求的，每人每篇加10分，班级实践报告经审核符合上报要求的，每篇给撰写负责人加10分，参与人加5分。本项上限20分。

（2）到社会单位实践计分办法：学生发挥专业优势到相关单位从事非教学计划内实习（见习）、挂职锻炼、专题调研等社会实践活动，有相关单位提供书面证明且有总结（调研报告）的，每次加10分。本项上限20分。

（3）勤工助学积分办法。在校级各机关、院级各部门、及学生宿舍勤工的同学，积分办法如下表：

	评级“优秀”	评级“良好”	评级“合格”
1~2个月	20	10	5
2~6个月	30	20	10
6~12个月	40	30	20

注：评级为“不合格”或有重大失误被用人单位反馈到学院的，不加分。

（4）参加学校级文艺汇演及学院重要文艺演出者并有详细证明的每次加10分。本项上限30分。

2、社会服务（G₄₂）

(1) 学生干部工作

学生干部按类别分学校、学院和班级三类学生干部，其中学校学生干部身份以校团委认定为标准。评分标准如下：

①学生干部工作任期满一年且考核优秀的，可得该项目上限分值的满分。

②学生干部工作任期满一年且考核良好的，可得该项目上限分值的80%。

③学生干部工作任期满一年且考核合格的，可得该项目上限分值的60%。

④学生干部工作任期不满一年或考核不合格的，该项目不得分。

校学生干部由校团委负责考评并将结果反馈给学院；院学生干部由院团委考评，年级、班级学生干部由辅导员组织考评。配合学生干部积极开展工作的非学生干部可由班主任或辅导员认定后，加该项目上限分值30%~60%。宿舍舍长由辅导员、班主任负责考评（获得“文明宿舍”称号的宿舍舍长认定为优秀）。学生党支部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等同班长进行考评、其他职位等同一般班委进行考评，考评由党支部书记负责。身兼数职者，按考核最高分计，不重复加分

本项最高分20分。

(2) 支教，政策理论宣讲、公益活动、三下乡和进社区等参加

①利用假期时间参加支教工作，工作时间不少于两周，并有地方单位盖章证明的，每次加20分。

②在学院、学校组织的政策理论宣讲、创新创业宣讲担任主讲人的，每次加 20 分

③志愿服务、公益活动计分办法：学校、学院统一组织的社会公益活动、志愿者活动，参加者每次加 10 分，学校、学院每项活动要求提供具有校团委（院团委）负责老师签字盖章的详细证明，或“第二课堂”成绩单截图证明。

④学生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三下乡”等各类社会实践服务团队，并成功完成实地调研实践工作的，校级团队加 30 分，院级团队加 20 分。

3、非专业成果（G₄₃）

（1）测评年度学生参与国家、省、学校、学院、班级等组织的各类文艺比赛或文艺活动（等非专业活动或竞赛），不同项目获奖可累计加分，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等级的奖励，只计最高分；团体获奖，参与者按相应标准减半加分，每次加分按图表计分办法计算。

项目 \ 级别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院级
奖项	1-3 名	8	7	6	5
	4-8 名	6	5	4	3
	参与奖	4	3	2	1

（2）测评年度学生参与国家、省、学校、学院、班级等组织的各类体育比赛或体育活动，不同项目获奖可累计加分，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等级的奖励，只计最高分；团体获奖，参与者按相应标准减半加分。每次加分按图表计分办法计算。

项目 \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院级
		1-3名	8	7	6
奖项	4-8名	6	5	4	3
	参与奖	4	3	2	1

(3) 学生在合法媒体上(报刊应该具有 CN 刊号和国际标准号<ISSN 号>、或有相关部门审批的内部准印号;网站应该是学校、学院和职能部门的门户网站、报刊杂志)通过文字、视频、图片等形式发表非专业以外的文学、艺术、新闻作品。学院根据作品的质量、媒体级别和权威性,依据下表的评分标准确定媒体发表作品的具体分值。所有作品加分应有证明,不同作品可累计加分,同一作品被不同媒体发表或转载的,只计最高分;集体合作作品的第一作者按相应项计满分,其他作者按相应项减半计分;集体合作作品如第一作者为教师则相应第一个学生作者认定为第一作者。

国家级媒体	省级媒体	学校职能部门主办的内部媒体	学院媒体
8	6	4	2

四、测评工作的组织

(一)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由学院组织完成。以班级为单位,每学年测评一次,在每年9月中旬完成。

(二) 学院成立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委员会,由党委书记、院长担任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教学副院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团委书记、辅导员、班主任和教师代表组成。职责包括:制定本学院测评实施细则;组

织、实施学院的测评工作；审查加减分依据；审核测评成绩；答复学生咨询；处理学生申诉等。

(三)各班成立5-7人的班级测评小组(总人数为单数)，负责组织、实施本班级的测评工作。其中，辅导员、班主任任小组组长，班长、团支书和其他由全班同学民主推选非学生干部的普通学生为小组成员。

五、开展测评工作的程序

(一)工作准备。测评前，学院组织所有参评学生认真学习学校综合测评办法和学院测评实施细则，并对学生答疑；对所有班级测评小组进行培训，统一标准和测评方法。

(二)学生自评。学生填写《云南大学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登记表》，并在班级评议前提供加分项的原始证明材料。

(三)班级评议。班级测评小组根据学生年度综合表现，对学生自评成绩进行审查和评议。

(四)测评成绩公示。班级评议工作结束后，所有参评学生成绩在班级内公示3天。

学生对班级评议结果有异议的，可于班级公示之日起3日内向班级测评小组提出申诉，班级测评小组应在3天内做出答复。如对答复仍有异议的，应在答复之日起3天内向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委员会申诉，由其答复。仍有异议的，由学院上报学生工作部根据相关规定做出裁定。

公示结束无异议后，或异议经学生工作部裁定后，综合测

评成绩不再更改。

(五)学院审核。班级测评小组撰写测评报告，小组全体成员认可签名后，附上参评学生成绩汇总及排名，提交学院审核。

(六)上报学校。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委员会审核全院学生成绩后按要求统一上报。

六、测评的其他要求

(一)转专业的学生测评工作在原(转出)学院进行。

(二)学校组织到国内其他院校交流学习的学生，交流学习期间的测评成绩单列，由所属学院按照学生所在交流院校的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进行测算。

交流院校测评成绩内容与本办法不匹配的，由学院向学生工作部说明情况，并在学生工作部指导下完成成绩的换算。

(三)学生同一奖项或成果在综合素质测评各项成绩组成部分中只能计算一次，不得在多个部分中加分。同一测评部分中有多个奖项或成果加分的，最高分数不超过该部分上限分值。

(四)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凡在测评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一律取消其当年参加评优评奖的资格，集体作假的予以全校通报批评，已获奖励的取消所授予的荣誉称号并追缴所发奖金，情节严重者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五)无故不参加综合素质测评者，测评成绩以零分计。

(六)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及原始表格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统一保管。

七、本办法自2020学年度开始实行。原《云南大学信息学院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版）》（院党字〔2013〕2号）同时废止。

八、本办法由院学生教育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云南大学信息学院学生教育管理领导小组

（学院党委代章）

2020年9月1日